

自评打分表（A类规划）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1 | 1. 扩容 (20分) | 1.1办学定位 (2分) | 1.1.1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单位: %, 2分) | 指符合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并与区域重点产业直接对接专业数占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比例。区域的界定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相匹配,重点产业以政府机关发布的规划或调研报告等文件为准。各专业是否属于与区域重点产业直接对接专业,由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认定。 | $\geq 95\%$, 得2分; $< 95\%$ 但 $\geq 90\%$, 得1.5分; $< 90\%$ 但 $\geq 85\%$, 得1分; $< 85\%$, 不得分。 | 2 | 1.1.1- (1) 2019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报告 1.1.1- (2)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情况表 1.1.1- (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1.1.1-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十三五”专业与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专项规划 1.1.1- (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 1.1.1- (6) 2019级招生专业信息表 |
| 2 | | 1.2学位增量 (13分) | 1.2.1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情况(6分) | 年度未增加的,不得分。年度增加的,由专家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招生增长率、招生增加人数等,综合判断给分。招生人数指的是实际报到人数。 | 定性评价 | 6 | 1.2.1- (1) 2018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1.2.1- (2) 2019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
| 3 | | | 1.2.2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5分) | 高职扩招学生包括:高职专业学院学生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指的是:根据生源情况,制定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分层、分类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降低。 | 定性评价 | 4 | 1.2.2- (1) 2019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报告 1.2.2- (2) 2019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明细表 |
| 4 | | | 1.2.3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 (单位: %, 2分) | 招生数为实际报到数。 | $\geq 30\%$, 得2分; $< 30\%$ 但 $\geq 25\%$, 得1.5分; $< 25\%$ 但 $\geq 20\%$, 得1分; $< 20\%$, 不得分。 | 2 | 1.2.3- (1) 2019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
| 5 | | 1.3办学条件 (2分) | 1.3.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单位:元, 2分) | |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得1分。其中,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达4000元/生,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院校达3000元/生。每高于合格要求500元/生,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少于合格要求500元/生,减少0.2分,最低得0分。 | 2 | 1.3.1- (1) 2019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明细表 1.3.1- (2) 2019年基础数字表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6 | | 1.4中高本协同培养(3分) | 1.4.1高职本科协同育人(3分) | | 定性评价 | 3 | 1.4.1- (1) 2019年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报告 1.4.1-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1.4.1-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1.4.1- (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1.4.1- (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 1.4.1- (6)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1: 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1.4.1- (7)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2: 双方合作协议 1.4.1- (8)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3: 试点工作方案(社会工作) 1.4.1- (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4: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社会工作) 1.4.1- (10)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 1.4.1- (1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1: 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1.4.1- (1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2: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总结报告 1.4.1- (1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的请示之附件3: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工作方案 1.4.1- (14) 《高职教育与开放教育本科衔接试点项目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 1.4.1- (145) 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教育与开放教育本科衔接试点项目招生工作的通知 1.4.1- (16) 一体化教学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 1.4.1- (17)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高本衔接一体化班排课工作的通知 1.4.1- (18) 关于2019年秋季学期专本衔接一体化班授课安排的通知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7 | 2. 提质 (45分) | 2.1 体制机制改革 (5分) | 2.1.1 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 (1分) | 学校在综合办学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后勤管理、校园安全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改革与建设，并成效明显。 | 定性评价 | 1 | 2.1.1- (1) 2019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 2.1.1-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结果的通报 2.1.1- (3)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内设机构方案 2.1.1- (4)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试行) 2.1.1-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2019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 2.1.1- (6) 高职教育与开放教育本科衔接试点项目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等五项制度 2.1.1- (7) 关于合作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框架协议 2.1.1-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听课制度的指导意见 2.1.1- (9) 关于加强中山校区学生出入与宿舍作息管理的通知 2.1.1- (10) 印发2019年学生宿舍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2.1.1- (11)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9年年中预算调整方案 2.1.1- (12) 中国教育报等相关报道：新时代大学校园如何营造 |
| 8 | | | 2.1.2 二级院系管理体制变革 (1分) |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二级学院改革，向二级院系下放人、财、事权。 | 定性评价 | 1 | 2.1.2- (1) 2019年二级院系管理体制变革报告 2.1.2- (2)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二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2.1.2- (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首次人员聘用实施方案 2.1.2-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内津贴分配实施办法 (试行) 2.1.2- (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试行) 2.1.2- (6)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内部调动工作规程 2.1.2- (7)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
| 9 | | | 2.1.3 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1分) |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 | 定性评价 | 1 | 2.1.3- (1) 2019年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报告 2.1.3- (2)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修订) 》的通知 2.1.3- (3)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办法》的通知 2.1.3- (4)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二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2.1.3- (5)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各单位 (部门) 工作职责》的通知 2.1.3- (6)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外派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2.1.3- (7)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返聘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项”的顽瘴痼疾。 | | | 2.1.3- (8)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2.1.3- (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首次人员聘用实施方案 2.1.3- (10)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内部调动工作规程 2.1.3- (11)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2.1.3- (12)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二〇一九年第二十二期（总第163期） |
| 10 | | | 2.1.4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1分） |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实行弹性学制，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 | 定性评价 | 1 | 2.1.4- (1) 2019年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报告 2.1.4- (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2.1.4- (3) 《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总则（试行）》 2.1.4-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2.1.4- (5) 关于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的通知 2.1.4- (6) 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的通知 2.1.4- (7)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试行）》 2.1.4- (8)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 2.1.4- (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试行）》 |
| 11 | | | 2.1.5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1分） | 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定性评价 | 1 | 2.1.5- (1) 2019年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报告 2.1.5- (2)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内设机构方案》的通知 2.1.5- (3) 关于公布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专业群的通知 2.1.5- (4) 关于做好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20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 12 | | 2.2教学改革与管理（7分） | 2.2.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3分） | 国家、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情况。 | 定性评价 | 2.5 | 2.2.1- (1)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2.2.1- (2) 学校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 2.2.1- (3)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汇总表 2.2.1-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关于申报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的报告 2.2.1- (5)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 2.2.1- (6) 6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材料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13 | | | 2.2.2“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1分) | 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定性评价 | 1 | 2.2.2-(1)2019年“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报告 2.2.2-(2)“1+X”证书试点明细表 2.2.2-(3)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1+X”证书试点项目申报书 2.2.2-(4)(我校在第48页)关于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教职所〔2019〕257号) 2.2.2-(5)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1+X)试点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2.2.2-(6)学校教师参加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中级培训班结业证书 2.2.2-(7)学校教师参加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中级培训班结业证书 2.2.2-(8)关于公布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证书178个考核站点相关信息的通知(京民福教司〔2019〕17号) |
| 14 | | | 2.2.3创新创业教育(1分) | 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硬件设施完备。提高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素质,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双创教育成效明显。 | 定性评价 | 1 | 2.2.3-(1)2019年创新创业教育报告 2.2.3-(2)构建创新创业产业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实践-结项材料 2.2.3-(3)2019年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复评申报书 2.2.3-(4)2019年度普通本科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数据统计表 2.2.3-(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3-(6)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19年毕业班创业学生名册 |
| 15 | | | 2.2.4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1分) |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能力。 | 定性评价 | 1 | 2.2.4-(1)2019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情况报告 2.2.4-(2)关于成立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二级督导机构的通知 2.2.4-(3)关于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督导听课安排的通知 2.2.4-(4)关于开展学校第六届教学观摩月活动的通知 2.2.4-(5)关于调整二级督导机构兼职督导员的通知 2.2.4-(6)关于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督导听课安排的通知 2.2.4-(7)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听课制度的指导意见 2.2.4-(8)关于开展《质量年度报告(2020)》材料收集工作的预通知 2.2.4-(9)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2.4-(10)兼职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2.2.4-(11)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2.4-(12)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实施办法(试行) 2.2.4-(13)外聘专职教员督导员管理办法 2.2.4-(14)现代学徒制教学督导管理与实施意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试用) 2.2.4-(15)关于公布第一届质量保障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2.2.4-(16)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的报告(含质量年报等5份材料)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16 | | | 2.2.5线上开设课程数占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比例（单位：%）（1分） |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1 | 2.2.5-(1)关于补充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函 2.2.5-(2)19年度教学任务表 2.2.5-(3)19年度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表 2.2.5-(4)19年度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表(只统计线上课程) 2.2.5-(5)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精品在线课程汇总表 2.2.5-(6)19年度高职专业学院教学任务表 2.2.5-(7)“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精品思政课程教学方案 2.2.5-(8)关于《专业介绍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络课程开课学习的通知 2.2.5-(9)公共课在线学习使用办法 |
| 17 | | 2.3产教融合（9分） | 2.3.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1.5分） | 探索建立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高职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 定性评价 | 1.5 | 2.3.1-（1）2019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报告 2.3.1-（2）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的批复 2.3.1-（3）广东理工职院职教集团网站 2.3.1-（4）广东理工职院职教集团章程 2.3.1-（5）产教融合联盟佐证材料佛府办函〔2014〕70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佛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联盟的通知 2.3.1-（6）产教融合联盟佐证材料-佛山市职业技术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成立行业校企合作共同体的通知 2.3.1-（7）产教融合联盟佐证材料-“佛山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联盟汽车行业校企合作共同体理事会议”在我院召开 2.3.1-（8）粤理工校企〔2019〕2号+关于召开校企合作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2.3.1-（9）2019职教集团三二分段学生名单 2.3.1-（10）广东高职院首家智能机器人学院在我校揭牌成立 2.3.1-（11）机器人学院2019级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1-（12）机器人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2019年招生人数 2.3.1-（13）校企合作订单培企业信息表 2.3.1-（14）广东理工2019年企业订单学生明细表 2.3.1-（15）校企合作学徒制企业信息表 2.3.1-（16）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2017 2.3.1-（17）粤理工函〔2017〕6号++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35号） 2.3.1-（18）现代学徒制相关佐证 2.3.1-（19）广东理工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 2.3.1-（20）校企共建实训室概况 2.3.1-（21）校企共建实训室工作开展情况介绍 2.3.1-（22）校企共建实训室7间协议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20 | | | 2.3.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单位：% 1.5分） |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的比例。教育类等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本指标的企业是广义上的企业，实际上指的是用人单位。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 1.5 | 2.3.4-(1)广东理工2019年企业订单学生明细表 2.3.4-(2)广东理工2019年有普通高职在校生专业一览表 2.3.4-(3)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专业情况说明 2.3.4-(4)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5)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6)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8)满堂红(中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分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9)马哥孛罗酒店管理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0)保利酒店管理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1)大茶园茶艺师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2)珠海爱浦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3)广东美的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4)中山达远智造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5)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2.3.4-(16)深圳神州动力数码公司企业订单学生实习接收证明 |
| 21 | | | 2.3.5现代学徒制试点（1.5分） | 开展以“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 定性评价 | 1.5 | 2.3.5-(1)2019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报告 2.3.5-(2)广东理工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 2.3.5-(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3.5-(4)教育部关于公布现代学徒制第二批试点验收结果和第三批试点检查情况的通知 2.3.5-(5)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2.3.5-(6)广东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2.3.5-(7)关于公布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19年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22 | | | 2.3.6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将行业、企业岗位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 | 定性评价 | 1 | 2.3.6-(1) 2019年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情况报告 2.3.6-(2) 跨境电商B2B实务教材封面 2.3.6-(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与保障厅关于同意对工业机器人系统规划装调技术等33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予以备案的函》 2.3.6-(4) 《网页设计项目化教程》教材目录 2.3.6-(5) 校企协同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网页制作技术-截图 2.3.6-(6)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业建设方案 2.3.6-(7) 移动应用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6-(8) 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3.6-(9) Android程序设计基础-课标 2.3.6-(10) 响应式网页设计开发基础教程 2.3.6-(11) 《Java程序设计》课程标准（2019） 2.3.6-(12) 《低功耗广域网技术》课程标准（2019） 2.3.6-(13) 《平法识图》课程标准4.8（2019） 2.3.6-(14) 《土木工程CAD》课程标准4.8（2019） 2.3.6-(15) 《物联网应用操作员实训》课程标准（2019） 2.3.6-(16) 《云平台与智能硬件开发实训》课程标准（2019） |
| 23 | | 2.4实践教学（3分） |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1 | 2.4.1-(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明细表 |
| 24 | | | 2.4.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 ，1分） |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数/全校总专业数。 | ≥95%，得1分；<95%但≥85%，得0.5分；<85%，不得分。 | 1 | 2.4.2 -（1）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清单及2019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25 | | | 2.4.3 实习管理 (1分) |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管理规范，考核评价科学合理。 | 定性评价 | 1 | 2.4.3-(1) 实习管理自评报告 2.4.3-(2) 2019年实习学生明细表 2.4.3-(3)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2.4.3-(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18-2019学年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2.4.3-(5) 各学院开展的实习实训检查工作 2.4.3-(6) 各院系实习管理制度建设 2.4.3-(7) 实习管理方面的创新做法及典型经验 2.4.3-(8) 下企业实习协议及实习考核成绩，以人工智能学院为例 |
| 26 | | 2.5 师资队伍 (10分) | 2.5.1 生师比 (1.5分) | 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学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 |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号规定要求，得1.5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18:1；医学院校达16:1；体育、艺术院校达13:1。生师比每高1扣0.1分，最低得0分。 | 1.5 | 2.5.1-(1) 专任教师一览表 2.5.1-(2) 校外教师一览表 |
| 27 | | | 2.5.2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1.5分) |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高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 2019年达75%，2020-2021年达80%。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1.5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 1.5 | 2.5.2-(1)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 2.5.2-(2)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办法（修订） 2.5.2-(3) 关于公布2019年“双师型”教师人员名单的通知 |
| 28 | | | 2.5.3 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 (单位：%，1.5分) | 累计值。 | ≥20%，可以得1分。低于20%，每低1%减0.2分，最低0分；高于2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 | 1.5 | 2.5.3-(1)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 2.5.3-(2)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5.3-(3)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5.3-(4)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办法》的通知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29 | | | 2.5.4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 ，1.5分） | |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1.5 | 2.5.4-（1）专任教师一览表 2.5.4-（2）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 30 | | |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 ，1分） |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专业课总课时。 | ≥25%，可以得1分；低于25%，每低2%减0.1分，最低得0分。 | 1 | 2.5.5-（1）企业兼职教师一览表 2.5.5-（2）2018-2019学年专业课课时明细表 |
| 31 | | |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10名优秀教师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 定性评价 | 3 | 2.5.6-（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八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2.5.6-（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表彰第九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决定 2.5.6-（3）关于建立教学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2.5.6-（4）关于2019年双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立项及2017年立项的双师工作室配套经费的通知 2.5.6-（5）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19年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2.5.6-（6）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国家级奖项证书 2.5.6-（7）2019年新西兰培训任务批件 2.5.6-（8）2019年德国研修任务批件 2.5.6-（9）2019年日本培训任务批件 2.5.6-（10）关于表彰广东开放大学体系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2.5.6-（11）关于表彰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2.5.6-（12）2019企业实践汇总 2.5.6-（13）2019年双师工作室项目立项情况表 2.5.6-（14）2019年教师在职进修博士学位情况表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2.5.6- (15) 2019年学校获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道 2.5.6- (16) 2019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徐南铁协议书 2.5.6- (17) 2019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李萍协议书 2.5.6- (18) 2019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张伟远协议书 2.5.6- (19) 2019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李克天协议书 2.5.6- (20)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6- (21)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5.6- (22) 2019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名单 2.5.6- (23) 十名优秀教师案例 |
| 32 | | 2.6人才培养质量（6分） | 2.6.1应届毕业生当年创业率（单位：% ，1分） | | $\geq 5\%$ ，得1分； $< 5\%$ 但 $\geq 3\%$ ，得0.5分； $< 3\%$ ，不得分。 | 0.5 | 2.6.1- (1) 2019年应届毕业生创业情况表 |
| 33 | | | 2.6.2毕业生满意度（单位：% ，2分） |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 $\geq 90\%$ ，得2分； $< 90\%$ 但 $\geq 85\%$ ，得1.5分； $< 85\%$ 但 $\geq 80\%$ ，得1分； $< 80\%$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2.6.2- (1) 关于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的通知 2.6.2- (2) 关于开展2020年度人才培养质量跟踪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2.6.2- (3) 关于开展高职人才培养质量跟踪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2.6.2- (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9届） 2.6.2- (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 |
| 34 | | | 2.6.3雇主满意度（单位：% ，1.5分） |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 $\geq 85\%$ ，得1.5分； $< 85\%$ 但 $\geq 80\%$ ，得1分； $< 80\%$ 但 $\geq 75\%$ ，得0.5分； $< 75\%$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5 | 2.6.3佐证材料与2.6.2相同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35 | | | 2.6.4教师满意度（单位：% ，1.5分） |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5 | 2.6.4佐证材料与2.6.2相同 |
| 36 | | 2.7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 2.7.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获得的项目或荣誉，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 定性评价 | 5 | 2.7.1-（1）2019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 2.7.1-（2）关于2019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开放课程）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2.7.1-（3）关于广东省第一批二类品牌专业验收结果的公示 2.7.1-（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公共实训中心）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 9号） 2.7.1-（5）2019年学生参加校外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2.7.1-（6）获奖名单及证书 2.7.1-（7）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案例 |
| 37 | 3. 强服务（25分） | 3.1科技研发（8分） | 3.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5分） | 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 |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 5 | 3.1.1-（1）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汇总表 3.1.1-（2）省社科联批复文件 3.1.1-（3）2019教育厅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立项名单（第5页） 3.1.1-（4）关于成立学习型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的通知（粤开大人〔2018〕58号） 3.1.1-（5）2017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3.1.1-（6）广东开放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 3.1.1-（7）关于成立智能机器人学院的通知 3.1.1-（8）“互联网+3D打印”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中心项目验收表 3.1.1-（9）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2017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函 3.1.1-（10）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立项通知书 3.1.1-（11）广东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立项通知-杨华杰 3.1.1-（12）广东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立项通知-张社强 3.1.1-（13）关于落实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经费的通知 3.1.1-（1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名单（本科高校）通知 3.1.1-（15）2018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名单（本科高校） 3.1.1-（16）关于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3.1.1- (17) 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立项名单 3.1.1- (1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 3.1.1- (19) 关于成立湾区文化研究院的通知（粤开大〔2019〕61号） |
| 38 | | | 3.1.2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3分） | 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 |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 3 | 3.1.2- (1)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 3.1.2- (2) 国家社科基金到账通知单 3.1.2- (4) 关于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立项的通知 3.1.2- (5) 2019年度《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 3.1.2- (6) 广东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立项通知（杨华杰5万元） 3.1.2- (7) 广东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立项通知（张社强5万元） 3.1.2- (8) 关于落实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经费的通知 3.1.2- (9) 关于国家开放大学分部2018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开研〔2018〕9号） 3.1.2- (1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名单（本科高校）通知 3.1.2- (11) 2018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名单（本科高校） 3.1.2- (12) 关于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3.1.2- (13) 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立项名单 3.1.2- (1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 3.1.2- (15) 横向课题-海洋环境平台设计合同 3.1.2- (16) 横向课题-海洋牧场平台建设合同 3.1.2- (17) 横向课题-分数阶时滞差分方程的定性理论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合同 3.1.2- (18) 横向课题-基于无人机测绘的地理信息定位技术的开发合同 3.1.2- (19) 横向课题-增城区社区教育学院彩型职业农民培训需求及实施成交研究合同 3.1.2- (20) 横向课题-触摸屏软件开发与设计合同 3.1.2- (21) 横向课题-真空搬运系统方案设计及技术支持合同 3.1.2- (22) 横向课题-氨泄漏探测器联动控制自动喷淋系统性能优化设计合同 3.1.2- (23) 横向课题-CCD检测转盘玻璃数控编程与加工技术服务合同 3.1.2- (24) 横向课题-智能小家电产品研发及优化合同 3.1.2- (25) 横向课题-铜公设计承包合同 3.1.2- (26) 横向课题-农村互联网金融网络需求调研合同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3.1.2- (27) 横向课题-监控图像智能检测模块研发合同 3.1.2- (28) 横向课题-大容量耐高压一片式铝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经费到账单 3.1.2- (29) 横向课题-全自动高效集成卷锥筒机合同 3.1.2- (30) 横向课题-广东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实践研究合同 3.1.2- (31) 横向课题-自动药物溶出度仪控制系统开发合同 3.1.2- (32) 横向课题-新媒体运营及舆情监测合同 3.1.2- (33) 横向课题-设计方案比较分析及优化合同 3.1.2- (34) 横向课题-基于移动端的标准化协同育人中心的科研互助应用合同 3.1.2- (35) 横向课题- 防范化解横琴意识形态风险挑战研究合同 3.1.2- (36) 横向课题-中山市中小企业会计人才需求调研合同 3.1.2- (37) 横向课题-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及孵化研究与实践 3.1.2- (38) 横向课题-跨境电子商务mooc资源库软件平台 3.1.2- (39) 关于我校2019年度 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粤开大研（2019）2号） |
| 39 | 3.2 社会服务 (6分) | 3.2.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单位: 万元, 2分) |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 <p>“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p> <p>≥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p> | 2 | 3.2.1- (1) 横向课题情况汇总表 3.2.1- (2) 横向课题-海洋环境平台设计合同 3.2.1- (3) 横向课题-海洋牧场平台建设合同 3.2.1- (4) 横向课题-分数阶时滞差分方程的定性理论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合同 3.2.1- (5) 横向课题-基于无人机测绘的地理信息定位技术的开发合同 3.2.1- (6) 横向课题-增城区社区教育学院彩型职业农民培训需求及实施成交研究合同 3.2.1- (7) 横向课题-触摸屏软件开发与设计合同 3.2.1- (8) 横向课题-氨泄漏探测器联动控制自动喷淋系统性能优化设计合同 3.2.1- (9) 横向课题-智能小家电产品研发及优化合同 3.2.1- (10) 横向课题-铜公设计承包合同 3.2.1- (11) 横向课题-农村互联网金融网络需求调研合同 3.2.1- (12) 横向课题-监控图像智能检测模块研发合同 3.2.1- (13) 横向课题-大容量耐高压一片式铝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经费到账单 3.2.1- (14) 横向课题-广东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实践研究合同 3.2.1- (15) 横向课题-自动药物溶出度仪控制系统开发合同 3.2.1- (16) 横向课题-新媒体运营及舆情监测合同 3.2.1- (17) 横向课题-设计方案比较分析及优化合同 3.2.1- (18) 横向课题-基于移动端的标准化协同育人中心的科研互助应用合同 3.2.1- (19) 横向课题-防范化解横琴意识形态风险挑战研究合同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3.2.1- (20) 横向课题-中山市中小企业会计人才需求调研合同 3.2.1- (21) 横向课题-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及孵化研究与实践 3.2.1- (22) 横向课题-跨境电子商务mooc资源库软件平台 |
| 40 | | | 3.2.2技术交易到款额（单位：万元，1.5分） | “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1.5 | 3.2.2- (1) 技术交易情况汇总表 3.2.2- (2) 真空搬运系统方案设计和技术支持合同及经费到账单 3.2.2- (3) CCD检测转盘玻璃数控编程与加工技术服务合同及经费到账单 3.2.2- (4) 全自动高效集成卷锥筒机合同及经费到账单 |
| 41 | | | 3.2.3非学历培训到款额（单位：万元，1分） |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 1 | 3.2.3- (1) 广东开放大学关于举办“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研修班”的邀请函 3.2.3- (2)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建设专题”研修班 3.2.3- (3)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中层干部集中培训班合作协议 3.2.3- (4)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建设专题”研修班 3.2.3- (5)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建设专题”研修班 3.2.3- (6) 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的通知 3.2.3- (7) 广东开放大学体系校长领导力、骨干素质提升培训 3.2.3- (8) 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粤东西北校地合作项目 3.2.3- (9) 书法骨干教师培训 3.2.3- (10) 音乐骨干教师培训 3.2.3- (11) 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3.2.3- (12) 乡村幼儿园教师访名园培训 3.2.3- (13) 信息应用能力培训者团队专项培训 3.2.3- (1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3.2.3- (15) 住培医师考试 3.2.3- (16) 老年大学2019年春季班 3.2.3- (17) 老年大学2019年秋季班 3.2.3- (18) 老年大学文艺汇演 3.2.3- (19) 老年大学免费公益讲座 3.2.3- (20) 2019年度法学专业教学业务培训会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研讨会 3.2.3- (21) 2019年度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培训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3.2.3- (22) 行政管理等专业毕业综合实践暨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研讨会 3.2.3- (23) 经管类专业教学研讨暨教师培训 3.2.3- (24) “岭南文化与近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 3.2.3- (25) 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学研究暨教师培训 3.2.3- (26) 广东开放大学会计专业和金融专业教学团队培训会议 3.2.3- (27)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业务专题培训 3.2.3- (28) 广东开放大学考试考务业务培训 3.2.3- (29)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教学研讨暨教师培训 3.2.3- (30) 广东开放大学召开机电工程学院（标准化学院）各专业教学研讨暨教师培训 3.2.3- (31) 图书馆完成2019级新生入馆教育工作 |
| 42 | | | 3.2.4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1.5分） |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日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可以得1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1.5分。 | 1.5 | 3.2.4- (1) 广东开放大学关于举办“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研修班”的邀请函 3.2.4- (2)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建设专题”研修班 3.2.4- (3)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中层干部集中培训班合作协议 3.2.4- (4)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建设专题”研修班 3.2.4- (5)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建设专题”研修班 3.2.4- (6) 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的通知 3.2.4- (7) 广东开放大学体系校长领导力、骨干素质提升培训 3.2.4- (8) 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粤东西北校地合作项目 3.2.4- (9) 书法骨干教师培训 3.2.4- (10) 音乐骨干教师培训 3.2.4- (11) 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3.2.4- (12) 乡村幼儿园教师访名园培训 3.2.4- (13) 信息应用能力培训者团队专项培训 3.2.4- (1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3.2.4- (15) 住培医师考试 3.2.4- (16) 老年大学2019年春季班 3.2.4- (17) 老年大学2019年秋季班 3.2.4- (18) 老年大学文艺汇演 3.2.4- (19) 老年大学免费公益讲座 3.2.4- (20) 2019年度法学专业教学业务培训会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研讨会 3.2.4- (21) 2019年度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培训 3.2.4- (22) 行政管理等专业毕业综合实践暨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研讨会 3.2.4- (23) 经管类专业教学研讨暨教师培训 3.2.4- (24) “岭南文化与近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3.2.4- (25) 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学研究暨教师培训 3.2.4- (26) 广东开放大学会计专业和金融专业教学团队培训会议 3.2.4- (27)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业务专题培训 3.2.4- (28) 广东开放大学考试考务业务培训 3.2.4- (29)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教学研讨暨教师培训 3.2.4- (30) 广东开放大学召开机电工程学院（标准化学院）各专业教学研讨暨教师培训 3.2.4- (31) 图书馆完成2019级新生入馆教育工作 |
| 43 | | 3.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 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报告等），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内容包括：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让、职业培训、技术服务，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 定性评价 | 4.5 | 3.3.1- (1) 代表性科研论文 3.3.1- (2) 代表性学术专著 3.3.1- (3) 获得专利情况表 3.3.1- (4) 2019年科研成果汇总表 3.3.1- (5) SCI检索证明 3.3.1- (6) 专著、译著扫描件 3.3.1- (7) 专利扫描件 3.3.1- (8) 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3.3.1- (9) 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聘书 |
| 44 | | 3.4对外交流与合作（6分） | 3.4.1合作办学（1分） |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 定性评价 | 1 | 3.4.1- (1) 2019年合作办学情况报告 3.4.1- (2) 合作协议书 3.4.1- (3) 合作办学项目补充协议书 |
| 45 | | | 3.4.2交流合作项目（1分） |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 定性评价 | 1 | 3.4.2- (1) 2019年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 3.4.2- (2) 与德国哥廷根私立应用技术大学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3.4.2- (3) 与菲律宾圣保罗大学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
| 46 | | |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2分） | 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 定性评价 | 1.5 | 3.4.3- (1) 2019年与香港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 3.4.3- (2) 学校新闻关于粤港澳签署合作意向书专题报道 3.4.3- (3) 粤港澳三方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媒体报道 3.4.3- (4) 香港资历架构秘书处专函《关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的意见》 3.4.3- (5)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3.4.3- (6) 推动省教育厅发布实施意见的佐证 |
| 47 | | | 3.4.4结对帮扶（2分） | 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其他高职院校，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 | 定性评价 | 1 | 3.4.4- (1) 2019年结对帮扶情况报告 3.4.4- (2)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研修班相关佐证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48 | 4. 综合绩效(10分) | 4.1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3分) | 4.1.1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单位:万元,3分) |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 ≥1.5万元,得3分; <1.5万元但≥1.2万元,得2分;<1.2万元,不得分。 | 3 | 4.1.1- (1) 2019年拨款明细表 4.1.1- (2) 2019年基础数字表 |
| 49 | | | 4.1.1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单位:%,3分) |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学费收入指普通高职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 ≥30%,得3分;<30%但≥20%,得2分; <20%但≥15%,得1分;<15%,不得分。 | | |
| 50 | | 4.2 经费支出结构(4分) | 4.2.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2分) |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55%得2分,55%≤占比<60%得1.5分,60%≤占比≤65%得1分,占比>6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占比>40%得2分,35%≤占比≤40%得1.5分,占比<35%不得分。 | 2 | 4.2.1- (1) 2019年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明细表 4.2.1- (2) 2019年总支出明细表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说明 | 计分方法 | 自评得分 | 佐证材料目录 |
|----|------|---------------|-------------------------------|--|--|------|---|
| 51 | | | 4.2.2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单位：元，2分） | 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情况。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 2 | 4.2.2-（1）2019年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明细表 4.2.2-（2）2019年学校部门支出预算方案 |
| 52 | | 4.3经费支出进度（3分） | 4.3.1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 ，3分） |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 差值≥10%得3分，0≤差值<10%得2分，-10%≤差值<0得1分，差值<-10%不得分。 | 3 | 4.3.1-（1）2019年财政资金下达明细表 4.3.1-（2）2019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明细表 4.3.1-（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截至2019年12月底部门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
| 53 | | | 4.3.1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单位：% ，3分） |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下达的学生奖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 ≥95%，得3分；<95%但≥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 | | |

注：5. 扣分项目，由省教育厅统计计分，学校不需要自评。